

许昌学院文件

院政财〔2017〕4号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许昌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许昌学院

2017年6月30日

许昌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豫办〔2017〕7号)等文件规定，为规范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以下简称间接费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间接费用预算管理规定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自然科学类项目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人文社科类

项目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第五条 由我校单独承担的科研项目，按项目下达部门批复的预算额度提取间接费用。由我校和合作单位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间接费用分配方案，并在项目预算（书）中予以明确，间接费用提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间接费用划分为资源占用费、科研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三部分。

（一）科研管理费从间接费用中列支，如项目下达单位没有明确规定额度的，统一按项目全部到账经费的 5%提取。

（二）绩效支出按相关规定提取，依据项目组成员实际贡献核算，报学校审批。具体核定比例如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经费扣除管理费后，额度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 5%的，余额全部用于项目组绩效支出；额度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 5%的，绩效支出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 5%支出。

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和自然科学项目绩效支出不超过项目预算扣除设备费后的 40%。

人文社科类项目绩效支出，额度不超过间接费用的 90%。

（三）资源占用费抵冲学校房屋、设备、水、电、气、暖、网络资源等相关支出。自然科学类项目资源占用费额度为间接经费

扣除科研管理费和绩效支出后的余额；人文社科类项目资源占用费占间接费用的5%。资源占用费列入学校事业经费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七条 绩效支出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相一致，坚持分期安排，要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来安排绩效支出，发挥好绩效支出的奖优惩怠作用。

第八条 学校设立间接经费专用账户，由学校统一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果本办法规定的条款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有不一致者，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